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检察监督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其他当事人（一审被告之一、被上诉人之一、再审被申请人之一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检察监督申请决定结果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一、 诉讼的基本情况

此前，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（监督申请人、一审原告、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，以下简称“恒天集团”）向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其他当事人、一审被告 1、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）、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其他当事人、一审被告 2、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）、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其他当事人、一审被告 3、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）、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其他当事人、一审被告 4、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其他当事人、一审被告 5、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）、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其他当事人、一审被告 6、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）、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（其他当事人、一审被告 7、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）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其他当事人、一审被告 8、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）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其他当事人、一审第三人）提起了借款合同纠纷之诉。

该案件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，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裁定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、2024 年 1 月 24 日、2024 年 2 月 21 日、2024 年 8 月 21 日、2025 年 6 月 10

日、2025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、2024-005）、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及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二、 诉讼进展情况

恒天集团因不服法院审判结果，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检察监督申请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作出的《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（京三分检民监〔2026〕186号）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认为本案不符合监督条件，决定不支持恒天集团的监督申请。

三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检察监督申请决定结果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7日